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港〔2021〕321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际海运及其辅助业 资质信誉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方案》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完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提升行业整体诚信水平与营运规范，现决定自2021年5月10日起开展2020年度国际海运及其辅助业资质信誉评估工作，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上海航运交易所根据《资质信誉评估指标体系》和《信用等级评定标准》（经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备案）组织实施本次评估工作（具体事项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另行通知）。

二、本次资质信誉评估范围为 2020 年度在本市从事国际海运及其辅助业务的经营者（国际班轮运输、国际船舶管理）。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从事行业分别填写上海航运交易所制定的资质信誉评估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给上海航运交易所。

三、请上海航运交易所公正、客观地开展评估工作，为参评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在评估完成后将书面评估结果报告我委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之一。

四、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配合做好 2020 年度的国际海运及其辅助业资质信誉评估工作。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0 日印发
